

#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文件

珠建安协[2022]10号

## 关于受理 2022 年上半年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〉(2020 修订版)的通知》(珠建安协[2020]53号)的规定，我会从 4 月 1 日起受理 2022 年上半年“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”（以下简称“市示范工地”）的申报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须满足《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》(2020 修订版)第二章“评选范围和条件”所规定的内容。

### 二、材料要求

#### (一) 纸质材料



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《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》(2020版),一式一份。

## (二) 电子文档材料

提供申报项目材料按下列顺序制定封面和目录:

- 1、《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》;
- 2、创建“市示范工地”工作规划;
- 3、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;
- 4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(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)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(附:年审有效页及变更栏);
- 5、施工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同意先行施工文件,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(提供有效部分);
- 6、建筑工人实名制有效证明材料;
- 7、提供有效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材料(提供有效保险单与该工程施工的被保险人员名单);
- 8、申报为参建单位的,须提供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;
- 9、提供反映申报项目现场工程主体形象进度、标准化施工做法等彩色照片各1-2张。

各申报单位将上述电子文档材料用U盘拷贝后提交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安全技术部。

## 三、申报时间及其他要求

1、申报受理时间4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，要求一次性申报，逾期不作补办；

2、具体开展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、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和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（2020修订版）

2、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（2020版）



(联系人：叶志明、赵红伟；联系电话：0756-2135328、2135323)

主题词：受理 2022 年上半年 市示范工地 申请材料

抄报：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（区）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

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秘书处

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